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尾市 财 政 局

汕人社发〔2017〕72号

关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和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待遇项目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中央、省驻汕各有关单位：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贯彻意见的通知》（汕府〔2016〕36号）精神，结合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实施情况，现就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退休人员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项目通知如下：

一、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由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以下项目构成：

（一）基本工资：公务员为职务工资与级别工资之和，技术工人为技术等级工资与岗位工资之和，普通工人为岗位工资。

（二）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

特殊岗位津贴中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

目，如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

(三) 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工作性津贴与生活性补贴之和。

(四) 年终一次性奖金：实际领取的年度考核奖金按月分摊部分。

(五) 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纳入的其他项目。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由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以下项目构成：

(一) 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与薪级工资之和，包括中小学教师、护士按政策规定上浮 10% 的部分。

(二) 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

特殊岗位津贴中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如教龄护龄津贴、特殊教育津贴等。

(三) 绩效工资：已实施绩效工资制度的单位按基础性绩效工资与奖励性绩效工资之和。

(四) 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纳入的其他项目。

三、缴费年度内，个人缴费工资超过我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00% 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我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按我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四、机关、事业单位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休人员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项目：

(一) 基本退休费：

1. 退休时计发的基本退休费；

2. 退休后按国家和省规定增加的基本退休费。

(二) 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

特殊岗位津贴中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 如警衔津贴、特殊教育津贴等。

(三) 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市有关文件规定发放的生活补贴。

(四) 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退休人员享受的其他补贴项目。

五、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参保时, 对已退休的人员, 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单位原发放的退休费进行清理并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审核。原发放的退休费符合本通知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原待遇其他项目(标准)继续按原渠道发放, 所需费用由原渠道解决。

六、在市直参保的中央、省属驻汕机关事业单位参照本通知执行。

七、本通知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1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